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THAN (阮文伸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H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VAN THAN（阮文伸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，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，況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，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，於飲用酒類後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，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，且並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損害前即為警查獲，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
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為應聘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士，居留日期至民國115
年11月2日，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5
頁），審酌其犯後態度尚佳，並未造成他人受傷等本案犯罪
情節，認尚無剝奪在我國生活、工作權利之必要，無不適合
在我國繼續居留之狀況，而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
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563號

被 告 NGUYEN VAN THAN（中文名阮文伸，越南籍）

男 31歲（民國82【西元1993】年

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
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NGUYEN VAN THAN (中文名阮文伸，越南籍)自民國114年2月
02 24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，在臺中市太平區之友人住處
03 內，飲用啤酒4罐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，仍
04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6
05 分前某時許，行經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近十甲東路口時，因
06 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查，於同日16時6分許，測得其
0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文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1 諱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
12 公共危險罪關係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
13 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14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1 檢 察 官 王靖夫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24 書 記 官 陳 箴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
30 0.05%以上。